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